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月15日为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4.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37.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2 元/股。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